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273号

罪犯谢方桃，男，1979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（2021）川0107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谢方桃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追缴扣押在案的犯罪所得2.4万元。被告人谢方桃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止。于2021年7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谢方桃被判处罚金2万元，追缴扣押在案的犯罪所得2.4万元（已全部履行完毕）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2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方桃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方桃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谢方桃减刑材料1卷